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 目录

<b>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b>	<b>1</b>
<b>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b>	<b>3</b>
<b>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b>	<b>5</b>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浩辰大厦 6 楼会议室（一）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立新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b>累积投票议案</b>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胡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严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陆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梁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潘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	《关于选举陆幼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虞丽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方新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邓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毛梦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和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决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 议案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 议案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6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872,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6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72,800 元，转增 20,641,48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5,514,288 股。

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4,872,800 股增加至 65,514,288 股，注册资本由 44,872,800 元增加至 65,514,288 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工作，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胡立新先生、严东升先生、陆翔先生、潘立先生、梁江先生、陆幼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共有 6 项子议案：

- 9.01 《关于选举胡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严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陆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梁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潘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陆幼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立新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昆山市财政局企财科、外经科及昆山市财政局下属的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副所长、所长、科长；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现苏州工业园区圆融阳澄半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及 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77,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通过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7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同时，胡立新先生与陆翔先生、梁江先生、潘立先生、邓力群先生、梁海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5.34%股份。胡立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胡立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严东升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大儒巷证券营业部（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东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任部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在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严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翔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北京分析仪器厂工作；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现已注销）工作，任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陆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6,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通过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陆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陆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立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工作，任讲师；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现已注销）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1,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潘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

潘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江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工作，任技术员；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现已注销）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1,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梁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梁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幼辰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苏州市沧浪区天成通信配件经营部（现已注销）工作，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副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陆幼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方新军先生、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

10.01 《关于选举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虞丽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方新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新军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安徽省宣城地区汽车运输总公司工作，任职员；1999 年 9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兼任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破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方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虞丽新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会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 年 8 月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前为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管理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虞丽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玉顺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博士学位。1990 年 8 月至今，

在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工作，任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玉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提名邓立群先生、毛梦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后附简历）。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共有 2 项子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邓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毛梦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立群先生**，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2019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科技金融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立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梦涛先生**，199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 年 7 月至今，在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任投资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毛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